

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修订的说明

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的要求，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发布了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，根据回复内容，公司对 2016 年度报告进行了修订如下：

一、对第二节公司简介及主要财务指标/九、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进行了补充说明。

二、对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/二、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/（一）主营业务分析/1. 收入成本分析/（1）. 主营业务分行业、分产品、分地区情况进行了补充说明。

三、对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/二、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/（一）主营业务分析/1. 收入成本分析/（3）. 成本分析表情况进行了更正补充说明。

四、对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/二、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/（一）主营业务分析/1. 收入成本分析/（4）.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进行了更正补充说明。

五、对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/二、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/（四）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/1. 行业基本情况/（5）. 产能与开工情况进行了补充说明。

六、对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/二、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/（四）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/4. 产品销售情况/（1）. 销售模式进行了补充说明。

七、对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/二、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/（四）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/4. 产品销售情况/（2）.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进行了补充说明。

八、对第八节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/一、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/（一）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进行了补充。

九、对第十一节财务报告/七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/4、应收票据进行了补充说明；

十、对第十一节财务报告/七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/5、应收账款进行了补充说明；

十一、对第十一节财务报告/七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/6、预付账款进行了补充说明；

十二、对第十一节财务报告/七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/38、应交税费进行了补充说明；

十三、对第十一节财务报告/七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/41、其他应付款进行了补充

说明；

十四、对第十一节财务报告/七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/63、销售费用进行了补充说明；

十五、对第十一节财务报告/七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/64、管理费用进行了补充说明；

十六、对第十一节财务报告/七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/66、资产减值损失进行了补充说明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阅读上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修订后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特此说明。

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9 日